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日本受刑人社會復歸矯正處遇及作業制度簡介

### 二、議題所涉法規

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 三、背景說明（緣起）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舉辦的「陽光女子美髮班」結訓典禮，讓女性收容人能在專人指導下習得洗、剪、染燙與肩頸按摩等專業技能，協助她們未來順利復歸社會。花蓮高分署檢察長勉勵更生人未來創業須具備家庭與社會支持、持續精進技能，邁向自立生活、憑藉所學追求經濟獨立<sup>1</sup>。日本、美國等國近年之獄政改革，亦均強化更生人復歸社會之能力。

### 四、問題爭點

我國現行累進處遇及作業制度規範於監獄行刑法(第三章及第五章)、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其內涵與日本之舊制相似。惟我國監所管理人員在現行制度下花費大量時間每月核算教化、作業、操行成績來抵銷「責任分數」的繁複計分方式，面對受刑人出獄後重返社會能力之提升似仍成效有限，爰簡介現行日本受刑人以社會復歸為核心之處遇及作業制度，以供我國參考借鏡。

### 五、探討研析

#### (一) 修法前：懲役刑下之監所作業具強制勞動應報刑性格

---

<sup>1</sup>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逆轉人生~臺東監獄「陽光女子美髮班」，2026年5月5日，網址：<https://www.ttp.moj.gov.tw/312322/312779/312781/1736821/post>，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6月8日。

日本監所「刑務作業」(監所作業)包含生產作業、社會貢獻作業<sup>2</sup>、職業訓練、自營作業等類別。修法前監所作業是刑法上所規定之一種結合監禁的刑罰，屬於刑「罰」內涵之一部分。日本針對受刑人的處遇與作業制度近年經歷了歷史性的重大變革，於2025年6月正式施行「拘禁刑」，廢除了自20世紀初延續至今的「強制勞動監禁」(懲役刑)與「非強制勞動監禁」(僅禁錮)之區別。2025年以前前揭兩種監禁的區別在於受刑人是否必須從事監獄勞動。強制勞動監禁的受刑人必須從事監獄勞動，而非強制勞動監禁的受刑人則可選擇是否從事監獄勞動(但實務上受刑人以須強制勞動之監禁居大多數，故較無區別實益)。過去基於應報思想，多數受刑人被判處懲役刑，例如每日強制從事木工、裁縫等監所之生產作業，將強制性勞動作業視為是一種身體上的勞動刑，具犯罪應報刑罰性格；2025年新法實施後，將矯正方針從過去的「強制勞動懲罰」轉向重視指導、教育及社會復歸能力<sup>3</sup>。

## (二) 修法後：監所作業重新定位 轉向以再犯防止及社會復歸之作業及指導

為確保受刑人能順利回歸社會，矯正處遇不再僅依賴勞動作業，而是擴展為三大項目：

1. 矯正作業：區分為「一般作業」及「職業作業」，以培養勞動習慣與技能，同時協助受刑人適應規律生活為目的。
2. 教科指導：指符合學校教育內容之指導，區分為「補習教科指導」及「特別教科指導」，提供基礎教育或補習教育課程，提升受刑人的知識與社會適應力。
3. 改善指導：區分為「一般改善指導」及「特別改善指導」，包

---

<sup>2</sup> 社會貢獻作業：例如防疫用隔離衣等公益物資製作、公園除草等，矯正機構負責人認為此類工作可讓受刑人感受到自己對社會的貢獻，特別有利於服刑人員的改造和順利重返社會，詳參トップページ / 法務省の概要 / 組織案内 / 内部部局 / 矯正局 / 刑務作業，刑務作業のあらまし(監獄勞動作業概述)，網址：[https://www.moj.go.jp/kyousei1/kyousei\\_kyouse10.html](https://www.moj.go.jp/kyousei1/kyousei_kyouse10.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6月8日。

<sup>3</sup> 整理自林儷紘，〈關於日本受刑人的監所作業制度之最新修法評析〉，《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38期，2024年8月，頁82、頁83、頁85；日本法務省，犯罪白皮書(令和第六版)，第2篇/第4章/第3節，受刑者の処遇，頁65，網址：<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432725.pdf>，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6月8日。

含是非認知能力、同理心培養，或針對暴力傾向、藥物濫用等特定犯罪成因，進行心理輔導與行為矯正<sup>4</sup>。

有別於過去之懲役刑，在2025年新制之「拘禁刑」與社會復歸制度實施後，作業機制有了根本性的改變：作業與「刑罰」正式脫鉤，因此在新制拘禁刑罰規範下，是否從事監所作業將根據每位受刑人具體情況逐案決定。由監所評估對受刑人改善更生、順利重返社會有幫助時，才安排相應的作業<sup>5</sup>，作業工作旨在透過實施針對每位受刑人個人的資質、環境差異量身定制「個別化處遇」改造計劃來「防止再犯」。因此有彈性的更生時間配置，例如針對有特定再犯風險（如吸毒成癮、性犯罪、高齡缺乏謀生能力、青少年受刑人）的個案，削減部分作業時間以投入更多時間接受毒品斷癮戒治（藥物依存離脫指導）、黑幫脫離指導（暴力團離脫指導）、性犯罪再犯防止、交通安全指導、納入被害人觀點教育等「特別改善指導<sup>6</sup>」。

### （三）處遇架構

日本經由「能夠謀求改善更生意願之喚起與適應社會生活能力之養成的可能性」（透過對犯罪悔悟之情、改善更生意願、工作意願的程度及對於職業上有用之技能學習情況等）程度依次區分為：可能性特別高者、高者、中等程度者、低下者，將受刑人適用不同程度之「限制之緩和」，另依據受刑人於矯正機關中行為紀律之程度，給予具獎勵性質之「優遇措施」，茲說明如下<sup>7</sup>：

1. 限制之緩和（限制放寬）：考量受刑人的戒護安全與違背秩序風險，決定其生活及行動限制的放寬程度。剛入監的受刑人之初始安置通常會被安置在標準或較嚴格的限制級別中。而隨著服刑時間及遵守紀律及參與教化課程的表現，受刑人可晉升至限制較少的類別，享有相對寬鬆的生活規範。其分為4類，數字越小，自由度與隱私度越高：

<sup>4</sup> 日本法務省，同前註，頁63-69。

<sup>5</sup> 林儂紘，同註3，頁71、頁78、頁82。

<sup>6</sup> 日本法務省，同註3，頁67。

<sup>7</sup> 整理自黃宗旻，〈日本受刑人待遇分級法制介紹〉，《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第24集，2021年10月，頁226-230、232-238；日本法務省，〈日本の刑事施設〉，頁18-19，網址：<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323824.pdf>，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6月8日。

- (1) 第1種：限制最為寬鬆，可移除多數戒護設施，甚至能在開放式機關（如類似外役監的環境）進行日常活動與教育處遇。
- (2) 第2種：限制較第3種及第4種少。
- (3) 第3種：一般受刑人剛入監時的基準等級（通常占比最高）。
- (4) 第4種：限制最嚴格，主要針對有高度違規、逃跑、暴力風險，或剛入監表現極差者，例如實施獨居牢房或限制對外通訊。

2. 優遇措施(優待獎勵制度)類別：針對配合度高、表現優良的受刑人，監所會給予實質的獎勵與優遇(優待)，包含以下面向：(1) 提高接見(會面)與書信通信的次數及時間上限、開放更多親屬以外的會客機會；(2) 物質與環境獎勵：允許在監所內使用個人物品、自費品購入範圍、物品之借用或請領的額度，或安排環境較佳的作業及生活空間；(3) 縮減限制：降低獄警之戒護程度，給予更多自主空間。優遇措施區分為5個類別（數字越小，越接近自由人的待遇）：由第1類（最優）至第5類（最差），由監所長官定期對受刑人的服刑態度進行綜合評價<sup>8</sup>。

#### (四)小結

日本依據受刑人在監所中自律、自發程度、改善更生意願給予不同之限制及優待措施，並重視個別化處遇計畫，入監時會由專家進行科學化的心理與再犯風險評估，量身打造專屬的社會復歸更生計畫。此種以「因材施教、防止再犯」為出發點之法制，是否足以解決我國特定類型犯罪人再犯率偏高的問題，值得主管機關評估借鏡參考。

**撰稿人：楊蕙如**

---

<sup>8</sup> 有關優遇措施各類別之定義：(1) 第一類：受刑態度特別良好。(2) 第二類：受刑態度良好。(3) 第三類：受刑態度普通。(4) 第四類：受刑態度稍稍不良。(5) 第五類：受刑態度不良，詳參黃宗旻，同前註，頁233。